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桂环通告〔2019〕3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公布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近期组织对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现予通告。

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组织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

---

目。对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2019年7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地址	主要污染物	调查面积(平方米)	治理措施
1	南宁市	江南区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一期东地块	南宁市亭洪路55号	土壤:砷、镍、铅	55971.33	修复
2	柳州市	城中区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场地	柳州市桂柳路39号	土壤:砷、石油烃	52033.33	修复
3	桂林市	叠彩区	桂林市九华山A-1(原桂林火柴厂)地块	桂林市九华路13号	土壤:镉	30899	修复